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建审〔2024〕31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木森智能工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木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木森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木森智能工厂项目（项目代码：2103-441704-04-01-337610）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新工业大道北边、金鸡二路西边地段用地之一、之二（佛山禅城（阳东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总占地面积为 99183.1m²，建筑面积为 134483.55m²。项目主要从事双层不锈钢保温杯和塑料运动水壶，双层不锈钢保温杯 800 万个、塑料运动水壶 300 万个。项目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 VOCs 排放指标为 1.0083t/a，所需 VOCs 总量指标从阳江市伟艺抛磨材料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广东木森日用品有限公司木森智能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4〕87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木森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27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做好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施工场地边界四周应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应专门配备洒水降尘设备，开挖、钻孔作业面应保持一定湿度，定期对于干燥施工面进行洒水降尘，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扬尘大的作业，对建筑料运输车辆应按规定配备防洒落装置加盖篷布防止散落，施工场地出入口应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临时堆土场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落实覆盖防尘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确保施工机械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二）施工期项目拟在施工场地内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引流施工场地内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沙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四周设置声屏障，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

间停止施工，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限值。

（四）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合法弃置点处理，开挖的土石方尽量用于回填，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营运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再一并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性漆调漆用水随喷漆工序带进产品中，不对外排放；抛光粉尘的喷淋用水经沉淀池及喷淋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真空机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损耗；水胀成形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损耗；注塑机冷却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损耗；水帘柜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帘柜更换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旋流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旋流喷淋塔更换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隔声罩、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东面、南面、西面和北面厂界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七）营运期项目宿舍楼食堂为项目所有员工提供午餐，食堂油烟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一根21m高排气筒（DA007）排放，外排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重力沉降+水喷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之后分别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1）和（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粉工序的喷粉室自带粉末回收系统，喷粉粉尘经滤芯过滤，然后进入旋风回收器收集循环使用，少量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喷漆工序的喷漆房设置单层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废气，喷漆后烘干工序的烘干设备有固定排气管直接与收集废气风管连接，烘干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进出口处无废气收集措施；项目喷粉后固化工序的固化炉有固定排气管直接与收集废气风管连接，固化炉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进出口处有软帘围挡避免废气散发；丝印烘干工序的丝印炉有固定排气管直接与收集废气风管连接，丝印炉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进出口处无废气收集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为喷漆后的烘干工序、喷粉后的固化工序以及RTO蓄热氧化装置燃烧系统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相应供热的工序废气一同收集，喷漆烘干废气、喷粉后

固化有机废气、丝印烘干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过“预处理+沸石分子筛固定床吸附浓缩+RTO 蓄热氧化”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处理，预处理包括“静压过滤装置+二级旋流喷淋塔+多级干式过滤器”设施，之后分别经过 23m 高排气筒（DA003）、（DA004）和（DA005）排放，喷漆烘干工序和天然气燃烧工序（排气筒 DA003 和 DA004）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较严值；天然气燃烧工序（排气筒 DA005）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喷漆烘干工序（排气筒 DA003 和 DA004）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烘干废气、喷粉后固化有机废气和丝印烘干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5）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的较严值。

项目注塑工序的注塑机有固定排气管直接与收集废气风管连接，注塑机整体密闭只留产品出口，出口处无废气收集措施。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之后经过23m排气筒(DA006)排放，注塑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车间B和车间E的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车间D的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八)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厨余垃圾使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由专人每日清运，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九)营运期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3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